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355/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1月2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傑議員, SC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
黃慶康先生

署理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梁東華先生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余志匡先生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劉雪清小姐

高級檢控官
鄭詠榆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淑君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副行政署長
杜彭慧儀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大律師公會

James H M McGOWAN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熊運信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吳鴻瑞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議程第V項

大律師公會

James H M McGOWAN先生

香港律師會

會長
熊運信先生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
吳鴻瑞先生

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霍永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陳慧青女士

議會秘書(4)2
李寶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下列文件業已在上次會議後發出：

- 立法會CB(4)995/13-14號文件 — 立法會議員與鄉議局議員於2014年3月20日舉行會議後作出的轉介，要求事務委員會跟進在會上對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逆權侵佔所作的建議而提出的意見
(只限委員參閱)
- 立法會CB(4)123/14-15(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為"陪審員及證人的津貼"的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4)172/14-1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 立法會CB(4)118/14-15(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 — 郭榮鏗議員於2014年10月30日的來函，函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一事
- 立法會CB(4)172/14-1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 主席就應否討論郭榮鏗議員於2014年10月30日的來函中建議的"就義務性質的案件討回訟費"一事，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將此事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3. 蔣麗芸議員建議就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擬於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時所提出的事項作出跟進。主席表示，該等事項可於事務委員會討論待議事項一覽表中"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一事時予以跟進。主席建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2015年盡早討論"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一事，並邀請法律界各持份者(例如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和本港3間法律學院的代表、法律課程學生及畢業生)，就此事提出意見。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 委員同意在將於2014年12月2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法改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
- (b) 法改會關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的報告書；及
- (c)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III. 擬議《2015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CB(4)172/14-15(03) — 政府當局題為"對《仲裁條例》(第609章)的建議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CB(4)177/14-15(01)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5. 副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當局對《仲裁條例》(第609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172/14-15(03)號文件)。具體而言，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

- (a) 消除與第609章第11部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有關的若干法律不明確情況。此項建議的理據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3至7段；及
- (b) 更新《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令》(第609A章)附表載列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1958年)(下稱"《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名單。

視乎委員對上述立法建議的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2015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旨在修訂第609章的條例草案，以實施該等建議。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 委員從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4)177/14-15(01)號文件)得悉，該公會支持政府當局對第609章提出的修訂建議。然而，大律師公會建議，在立法會CB(4)172/14-15(03)號文件附件A第16段所載對第609章附表2第1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的"就仲裁員人數作出的任何確定"的字眼之前加上"由各方"，以便將此情況與根據第609章第23(3)條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決定仲裁員的人數的情況明確區分。

利益申報

7. 主席申報，她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討論

8. 主席要求副法律政策專員進一步說明對第609章提出的修訂建議背後的理據。

9. 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當局就與該條例第11部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的機制有關而提出的修訂建議的目的是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在毫無疑問的情況下決定仲裁員人數，同時保留他們就第609章附表2第2至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仲裁業界透過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表示關注，下列條文產生若干法律不明確情況：

- (a) 第609章第100條訂明，第609章附表2所有條文(第1至7條)自動適用於兩類本地仲裁協議，即(i)在第609章生效前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的仲裁協議；或(ii)在第609章生效後的6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訂立，並規定該協議所指的仲裁為本地仲裁的仲裁協議。然而，第609章第100條受制於第609章第102條的規定。特別是第609章第102(b)(ii)條訂明，若有關的仲裁協議明文規定，"附表2的任何條文適用或不適用"，則第100條便不適用；及
- (b) 第609章附表2第1條訂明，"儘管有[第609章]第23條的規定，仲裁協議的各方之間產生的任何爭議，須提交一名獨任仲裁員以作仲裁"。如各方在本地仲裁協議中指明仲裁員人數(不論是一名或一名以外的任何人數)，這或許會造成明文規定第609章附表2第1條適用或不適用的效果。這或許會導致協議受第609章第102(b)(ii)條圍制，並會導致第100條不適用，結果，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是否能夠就第609章附表2第2至7條載述的事宜尋求法庭協助一事會產生疑問(及訴訟)。

10. 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6月就修訂建議徵詢了法律專業、商會、行業聯會、仲裁機構、其他專業團體及有關人士的意見。在諮詢期完結時，共接獲14名諮詢者的回應。這些諮詢者當中沒有一名對修訂建議提出任何原則性的反對意見。

11. 關於藉修訂第609A章附表更新《紐約公約》

的締約方名單的理據，副法律政策專員解釋，此舉旨在履行《紐約公約》所定承認及強制執行締約方所作仲裁裁決的義務，以便香港法庭可強制執行《紐約公約》新的締約方(例如不丹)所作的仲裁裁決，對方亦可強制執行香港所作的仲裁裁決。副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根據第 609 章第 90(2)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宣布任何國家或地區為《紐約公約》的締約方，即為該命令所指明的國家或地區屬《紐約公約》的締約方的確證。

12. 主席指出，除第 609 章第 100 條(當中第 609 章附表 2 所有條文自動適用於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外，仲裁協議的各方亦可根據第 609 章第 99 條選擇明文規定第 609 章附表 2 任何或全部條文適用。為配合《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仲裁示範法》(下稱"《聯合國國際仲裁示範法》")(該示範法鼓勵採用仲裁作為利便公平及快速地解決爭議的方式，而無需花費不必要的開支，第 609 章便是以該示範法為藍本)的精神，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鼓勵希望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的各方不要在其仲裁協議內選擇加入就第 609 章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因應部分使用仲裁服務的人的要求而訂立第 609 章第 100 條所訂明的有限度的例外情況，以保留以往根據現已廢除的《仲裁條例》(第 341 章)賦予本地仲裁協議的各方透過供選用的機制就若干事宜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第 100 條所訂明的自動供選用的機制主要用於涉及建造業爭議的仲裁程序。此項自動供選用的機制將不再適用於在第 609 章生效後起計的 6 年過渡期後訂立的仲裁協議。副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為配合《聯合國國際仲裁示範法》的精神，政府當局以往曾鼓勵海外及本地使用仲裁服務的人不要在其協議內選擇加入第 609 章附表 2 的任何條文，以保留他們在解決爭議時尋求法庭協助的權利，政府當局將來會繼續這樣做。

14.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IV.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 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擬稿

立法會CB(4)853/13-14(01) — 政府當局題為"《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擬稿"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向委員簡介《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擬稿(以下統稱為"《規則》擬稿")，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853/13-14(01)號文件)。具體而言：

- (a)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列出根據《2003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7條加入的《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新訂第IIIB部，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程序。具體而言，新訂第IIIB部中新的第79I條旨在賦權法院准許除被告人以外的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及
- (b) 《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旨在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70號命令，以訂明關乎以下事宜的程序：為香港以外的法院或審裁處(下稱"提出請求的法院")提供協助，為在提出請求的法院所進行法律程序的事宜，命令在香港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訊問證人。

由於《規則》擬稿尚待敲定，該條例第II部的第12至19、第23及第24條仍未開始實施。視乎委員對《規則》擬稿有何意見，當局將會盡快邀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及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訂立《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以便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6. James McGOWAN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早前已就《規則》擬稿向政府當局提出意見，該會對《規則》擬稿並無進一步的意見。

律師會的意見

17. 熊運信先生表示，律師會對《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有所保留，主要原因如下：

- (a) 若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作供時提供虛假證據，辯方有何補救方法，並不清晰。舉例而言，該證人會否被視為觸犯在香港的法庭作假證供或藐視法庭罪，並不清晰；
- (b) 海外證人或傾向不會認真對待提供證據一事，尤其是當他們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庭並未設有進行電視直播聯繫所需的設備，致使他們須在其他地方(例如酒店房間)作供時。該等場地並不如香港的法庭般"神聖"；
- (c) 單單由於證人不願前來香港，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不應是接受來自香港以外地方的證人證供的充分理據；
- (d) 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會為控方提供更大的便利，因而失卻平衡。過往的經驗顯示，控方的海外證人傾向不會自願或不願意前來香港提供證據，但辯方的海外證人則通常不會出現這種情況；及
- (e) 辯方沒有責任在審訊前階段披露其證據。然而，若被告人須申請豁除將會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取得的證據，被告人便須就其申請提出理據，例如披露其證人證供。這對被告人

並不公平。

討論

18. 郭榮鏗議員察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 79I(2)(a)至(e)條訂明，如有以下情況，法庭不得批准申請，准許除被告人以外的人，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

- (a) 有關的人在香港；
- (b) 有關證據能夠在更方便的情況下在香港提供；
- (c) 沒有可供使用的電視直播聯繫，亦不能在合理情況下安排電視直播聯繫以供使用；
- (d) 不能在合理情況下採取措施以確保該人在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提供證據；或
- (e) 給予該准許並不利於司法公正。

有鑒於律師會就《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所提出的意見，郭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收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 79I(2)(a)至(e)條的規定，以保障刑事法律程序各方的利益。

19.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如下：

- (a) 《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不會令控方更為有利，因為辯方亦可向法院申請批准，以准許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相關法律程序提供證據；
- (b) 為確保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不受脅迫，《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第 4 條訂明一項程序，使訴訟一方可述明理由，反對准許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擬稿第 6(2)條進一步訂明，法庭如批

准海外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申請，在不局限法庭可酌情施加任何其認為屬必要的條件的原則下，法庭亦可施加條件，規定證人須在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在場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並願意在經宣誓的情況下，回答法庭就提供該證據的環境而提出的問題，包括關於在該證人提供該證據時在場的任何人的問題，以及可影響該證據的提供的任何事情的問題；及

- (c) 法庭若批准證人在香港以外地方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的申請，法庭必須信納給予該准許不會損害司法公正(包括被告人的利益)；而法庭決定批准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司法公正時，必須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包括證據的重要性及案件的其他相關情況。

20. 吳亮星議員問及海外司法管轄區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其司法管轄區以外地方的證人錄取證供的經驗，包括曾否出現海外證人所提供的證據最後被證實為虛假的情況。

21.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雖然她手上沒有吳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但她必須指出，根據隨着該條例於2003年7月4日刊憲而於2006年3月3日實施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第10條，香港法院曾應海外當局的請求，為在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在香港的證人錄取證供。截至目前為止，並沒有任何為海外刑事法律程序而向在香港的證人錄取的證供，最後被證實為虛假的紀錄。根據第525章第10條向香港提出錄取證供的請求，主要來自美國、澳洲、英國、法國及荷蘭。高級政府律師又表示，根據第525章第10條在香港為海外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的證人，須遵守關於藐視法庭罪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的香港法律。

22. 吳亮星議員詢問，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虛假證據的證人會否被引渡。

23.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是否存在移交犯

人的安排並非香港根據第525章就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供提供協助的先決條件。錄取證供會否導致移交犯人的請求，須視乎案件的情況而定，當中包括兩地是否已商定移交犯人安排。

24. 吳亮星議員認為，為進一步維護司法公正，准許證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最好應只限於提供證據的證人是來自已經與香港簽訂引渡協議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案件。

25.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新訂第79J條，在香港以外的證人提供證據所在的地方，須當作為香港法庭的一部分。因此，在海外地方提供證據的證人一如身在香港法庭提供證據的證人般，享有相同的特權，並須受相同的程序規則所規管。關於證據、程序、藐視法庭罪及宣誓下作假證供的香港法律將適用於有關法律程序，因為證人會被視為在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此外，被證實為虛假的證據不會獲香港法院接納。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准許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而以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若要向被證實作假證供的證人作出法律追索，不會對香港法院構成額外的問題。這是因為只有若香港已與海外證人所來自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簽訂引渡協議，香港法院才可命令把曾前來香港提供證據，但有關證據最後證實為虛假，而其本人又已離開香港的海外證人，引渡回香港面對檢控。

26. 吳亮星議員詢問，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的費用應由誰人支付，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該等費用將由提出請求的一方負擔，而有關費用並不高昂。

27. 吳亮星議員雖然察悉，使用電視直播聯繫的費用並不高昂，但他關注到，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供會對公帑構成額外的負擔，因為不能完全排除海外證人或會在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虛假證據的可能性，而這將無可避免地令工作量本已十分繁重的相關法官百上加斤。

28.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自

2006 年起，香港一直根據相互法律協助協議，向海外司法管轄區提供協助，為提出請求的海外當局的刑事法律程序，向在香港的證人錄取證供。實施《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將使香港法院可向海外法院請求對等協助。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現時香港須派遣一組律師前赴海外，向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證人錄取證供，所費不菲。

29. 主席指出，並非所有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如香港般，規定證人須在經宗教式宣誓／非宗教式宣誓的情況下提供證據。主席詢問，香港當局會否採取行動，以及若會的話，會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被要求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證據的證人(而該等地方並無規定證人須在經宗教式宣誓／非宗教式宣誓的情況下提供證據)，能夠充分了解到若他在香港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沒有據實提供證據所須負上的法律責任。

30. 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視乎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每宗案件的情況，香港法院可向海外法院提出請求，要求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而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證人，聲明其將會提供的證據均屬真確。主席希望當局考慮令海外證人須就在其經宗教式宣誓／非宗教式宣誓或聲明後提供證供的地方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藐視法庭罪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31. 鑒於香港與內地並未簽訂任何相互法律協助協議或引渡協議，主席詢問，香港是否有任何途徑，可就刑事事宜向內地請求法律協助(相反亦然)。高級政府律師回應時表示，根據《證據條例》(第 8 章)，香港法院可請求內地法院協助就刑事法律程序取證(相反亦然)。

總結

3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當局盡快將《電視直播聯繫(在香港以外的證人)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V. 2014-2015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CSO/ADM CR 6/3221/02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4)172/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3. 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 2014-2015 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增薪 6.77%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的建議，相關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SO/ADM CR 6/3221/02)。行政署長亦向委員匯報以下最新情況：據司法機構所述，截至 2014 年 11 月，在編制內的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70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

律師會的意見

34. 熊運信先生表示：

- (a) 若司法人員的基線薪酬繼續維持於現行水平，單靠參考私營機構整體按年薪酬變動來調整司法人員薪酬，並不足以確保司法人員薪酬對司法機構外的法律執業人士具有合理的吸引力。另一方面，雖然司法人員薪酬已經與公務員薪酬脫鉤，但將較高級別法院法官(例如終審法官首席法官)的薪酬與政策局局長的薪酬作比較，可能令人感到驚訝；
- (b)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在 2010 年進行基準研究時，律師會並未獲邀參與其中。若該會當時有參與，便會就司法人員的基線薪酬提出意見。鑒於香港在 2008 年出現經濟衰退，在當時釐定任何基線均不會有幫助。確定司法人員的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這點十分重要。為確保基準研究準確

有效，現職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亦應獲邀參與其中；

- (c) 除薪酬外，法官缺乏支援亦是令法律執業人士不願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原因。當局應聘請年輕律師協助法官進行研究及處理法庭工作，因為法官現時是依賴並未具備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協助；
- (d) 當局可擴大招聘及聘任的過程，不但涵蓋具備訴訟經驗的應徵者，同時亦應包括可能同樣符合資格的資深律師；
- (e) 私人執業律師或難以出任司法職位。當局應給予將獲委任為暫委／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應徵者充足而合理的預先通知期，讓這些應徵者可於加入司法人員行列之前，更有效地管理其日程及作出工作安排；及
- (f) 舉例而言，暫委特委裁判官的每日酬金是低於當值律師或外判律師的每日酬金，故此應予調高。

司法人員的薪酬

35.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審慎考慮律師會對司法人員薪酬及相關事宜的意見。劉議員察悉，律師會的其中一項意見是，當局應該就司法人員薪酬諮詢法官及司法人員，她詢問當局有否這樣做。

36.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的立場是釐定司法人員薪酬的 3 項因素之一。其餘兩項因素是司法人員薪常會是否已全面審視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至第 19 段所載的一籃子因素，以及有需要確保司法人員薪酬足以吸引並挽留司法機構內的人才，以維護司法獨立。行政署長又表示，雖然她不適宜代表司法機構發言，但她相信司法機構政務長曾就以往及現時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諮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意見。

37. 鄧家彪議員支持 2014-20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鄧議員察悉，司法服務的其中一個特點是，除非得到行政長官批准，否則區域法院級別或以上的法官不得在離職後再私人執業，他問及現任行政長官曾否作出上述批准。行政署長對此給予否定的答覆。

38. 吳亮星議員支持 2014-2015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吳議員又表示，儘管使司法人員薪酬保持合理的吸引力，對於吸引新血及挽留現有人才尤為重要，但考慮到司法工作的獨特性，把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作直接比較，並不適當。

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情況

39. 儘管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已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 20.2% (即在編制內的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40 個尚未填補)下降至 2014 年 11 月的 11.9% (即在編制內的 193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23 個尚未填補)，鄧家彪議員詢問，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超逾 10% 是否司法機構長久以來的人手情況，而超逾 10% 的員工空缺比率在其他政策局／部門是否亦屬並非不常見。

40. 行政署長指出，在 23 個司法職位空缺當中，約 9 個空缺現時未能填補，須待西九龍法院大樓竣工。因此，空缺比率不可說屬嚴重，而在其他政策局／部門並不罕見。行政署長又指出，司法機構已不時因應運作需要，檢討司法人員編制及人手情況。舉例而言，司法機構在完成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人手情況的全面編制檢討後，已於 2008 年開設 8 個司法職位；於 2012 年開設兩個司法職位，以應付土地審裁處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於 2013 年開設兩個司法職位，以應付隨着競爭事務審裁處根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成立及運作而衍生的新職務；以及司法機構已取得資源，在 2014-2015 年度於各級法院增設 7 個司法職位。

41.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司法機構能否及時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以縮短冗長的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劉議員察悉，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司法

機構首次在提交予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的文件中，表示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及委聘暫委特委裁判官方面，已經初步見到有困難的跡象。此外，據悉在前兩次於 2012 年及 2013 年的招聘工作中，並非所有原訟法庭法官的空缺均可被填補，尤其是在 2013 年的招聘工作中，適合任命的合資格人數，遠少於當時的空缺數目。在裁判官方面，司法機構表示從私人執業律師當中邀請合適人選出任暫委特委裁判官亦存在困難。

42. 吳亮星議員表示，為更好地應付日益增加的案件量，司法機構必須增加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相關支援人員的人手。

43.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隨着逐步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外聘暫委／短期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已由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共 41 名減少至 2014 年 11 月的 27 名。行政署長指出，在上一輪於 2014 年上半年進行的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公開招聘工作完成後，司法機構已任命 16 位常任裁判官及 5 位特委裁判官，並將於短期內公布更多常任裁判官及特委裁判官的任命。行政署長又表示，司法機構剛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原訟法庭法官的新一輪公開招聘。司法機構、政府當局及司法人員薪常會將會密切監察在招聘原訟法庭法官方面有否出現困難；若有的話，這是否由於司法人員薪酬及／或其他因素所致。

44. 郭榮鏗議員認為，除了難以招聘合適的私人執業律師出任原訟法庭法官之外，一如律師會在會上所指出，司法人員薪酬(尤其是裁判官職級)是司法機構在聘請外界律師出任外聘暫委／短期法官及司法人員方面遇到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另一個致使合適的私人執業律師不會考慮應徵出任暫委特委裁判官的原因，是即使他們表現良好，當局亦未有保證會在一個任期(例如兩年)後，委任他們為常任裁判官。

45. 為了讓司法機構更好地應付法官及司法人員工作量日益增加的問題，以及協助縮短法院案件輪候時間，郭榮鏗議員希望政府當局可向司法機構提供所需的新增財政資源。

46.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自 2011-2012 年度起，政府當局已全數提供司法機構所要求的新增資源。具體而言，在 2014-2015 年度，司法機構將獲提供所需的財政資源，於各級法院增設 7 個司法職位，包括 3 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一個原訟法庭法官、一個區域法院法官及兩個裁判官職位；成立一支由 10 名具法律專業資格人士組成的團隊，為司法培訓提供專業支援；以及淨增設 59 個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公務員職位，以配合司法和登記處服務水平提升後所衍生的需求。司法機構得到新增撥款後，亦可應付以下各項需要：填補各級法院所有現有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職位空缺；在過渡期間聘用短期司法人手，以助縮短若干服務受壓範疇的輪候時間；以及聘用支援人員填補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所有現有職位空缺。行政署長又表示，政策局／部門提出需要新增財政資源的要求，獲政府當局完全接納的情況並不多見。

法官的招聘

47. 主席表示，許多有才幹並具備多年執業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均有興趣加入司法人員行列。主席建議，除了進行公開招聘外，司法機構亦可考慮直接與合資格的法律執業人士接觸，及／或委託獵頭公司，以了解該等法律執業人士是否有意加入司法人員行列。

政府當局 48. 行政署長承諾向司法機構轉達主席的建議，以供考慮。

法官的退休年齡

49. 鄧家彪議員察悉，視乎所屬法院級別，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或 65 歲。當達到正常退休年齡後，視乎所屬法院級別及個別情況，他們可獲准延任至 70 歲或 71 歲。鑒於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鄧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一如公務員的情況。郭榮鏗議員提出了類似的問題。

50.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據司法機構所述，司法機構正進行若干內部檢討，當中包括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檢討。

為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支援

51. 郭榮鏗議員指出，在司法助理計劃下，司法助理只會被指派為上訴法官提供支援。為更好地協助法官及司法人員應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將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司法機構應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所有級別的法院，並聘請更多年輕律師及大律師擔任司法助理。主席提出了類似的意見。

政府當局 52. 行政署長承諾向司法機構轉達委員對司法助理計劃的意見，以供考慮。

司法培訓

53. 郭榮鏗議員表示，為維持司法服務的質素，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須持續接受司法培訓，這點十分重要。郭議員希望，隨着司法機構於2013年成立香港司法學院，可為法官及司法人員(尤其是較低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更有系統的司法培訓。

54. 吳亮星議員表示，為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了解社會現實，法官及司法人員有需要獲取有關內地制度與國情的發展的知識，並接觸有關事宜，以及好好掌握香港市民的民情和意見。

55. 郭榮鏗議員指出，司法培訓的目的是提升司法技能及知識。

法院設施

56. 熊運信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重置已建成逾30年的高等法院大樓，藉以更好地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他指出，鑒於高等法院大樓內空間不足，法官不能擁有自己的內庭，因而須到不同的內庭工作。

總結

57.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建議。

VI. 其他事項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委員過往到司法機構參觀，藉以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及司法人員就公眾關注的事宜交換意見，十分有用。劉議員希望可於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安排類似的參觀活動。主席指示秘書作出跟進。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1月15日